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6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孚能科技”）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彭晓洁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 年 7 月 4 日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 年 7 月 2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人数的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本激励计划其中 1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 569 人调整为 555 人，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获配股份数将调整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量 4,283.00 万股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962.00 万股保持不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人数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人数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569 人调整为 555 人；限制性股票总量 4,283.00 万股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962.00 万股保持不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人数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569 人调整为 555 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总量 4,283.00 万股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962.00 万股保持不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本次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授予日、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数量、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4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孚能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发出。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 YU WANG 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孚能科技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58）。

3.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 1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对象人数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569 人调整为 555 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量 4,283.00 万股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962.00 万股保持不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 YU WANG、Keith D. Kepler、王志刚、Robert Tan 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孚能科技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4.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孚能科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并同意以 14.11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5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6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授予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 YU WANG、Keith D. Kepler、王志刚、Robert Tan 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孚能科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5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孚能科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安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能反映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的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孚能科技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58）。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人数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569 人调整为 555 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量 4,283.00 万股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962.00 万股保持不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孚能科技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1、除 1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2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并同意以 14.11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5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6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除 1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并同意以 14.11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5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6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并同意以 14.11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5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6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8 月 27 日

2.授予数量：3,962.00 万股

3.授予人数：555 人

4.授予价格：14.11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股本总额比例
YU WANG	加拿大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200.00	4.67%	0.19%
Keith D. Kepler	美国	董事、副总经理兼研究院院长、核心技术人员	80.00	1.87%	0.07%
王志刚	中国	总经理、副董事长	160.00	3.74%	0.15%
Robert Tan	美国	董事	35.00	0.82%	0.03%
丁斌	中国	副总经理	80.00	1.87%	0.07%
樊耀兵	中国	副总经理	80.00	1.87%	0.07%
王慧	中国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80.00	1.87%	0.07%
张峰	中国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80.00	1.87%	0.07%
HONGJIAN LIU（刘宏锋）	美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00	0.35%	0.01%
PENG LIAO(廖鹏)	加拿大	核心技术人员	70.00	1.63%	0.07%
熊得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70.00	1.63%	0.07%
刘丽荣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70.00	1.63%	0.07%
李益忠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70.00	1.63%	0.07%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542 人)			2,872.00	67.06%	2.68%
预留			321.00	7.49%	0.30%
合计			4,283.00	100.00%	4.00%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0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除 1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不再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授予价格为 14.11 元 / 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55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3,96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授予日 2021 年 8 月 27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 3,962.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7.52 元（公司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4 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7.29%、20.00%、21.31%、20.37%（分别采用万得全 A——指数代码：881001.WI 最近一年、两年、三年、四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及以上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孚能科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7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 年 8 月 27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3,962.0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07,066.9685 万股的 3.70%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8 月 27 日为授予日，以 14.11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55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3,96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 年 7 月 2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彭晓洁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 年 7 月 4 日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 年 7 月 2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本激励计划中 1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 569 人调整为 555 人，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获配股份数将调整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量 4,283.00 万股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962.00 万股保持不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并同意以 14.11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5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6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除 1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授予价格为 14.11 元 / 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5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6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96,110.92	16,513.36	41,741.52	22,183.96	11,563.17	4,108.92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 321.00 万股。预留部分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并授予，并根据届时授予日的市场价格测算确定股份支付费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